

## 慶祝第 76 屆律師節羽球邀請賽參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第 76 屆律師節，提倡羽球運動，切磋球技，增進聯誼，特舉辦本羽球邀請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8 月 19 日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。
- 五、報到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，8 時 50 分開幕，9 時正式比賽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台南市立羽球館(台南市南區體育路 10-9 號，電話：06-2153893)
- 七、比賽辦法暨規則：
  - (一) 本次比賽由本會邀請各律師公會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及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組隊參加。計分為「男子雙打團體組」、「男女混雙團體組」及「女子雙打團體組」三組。
  - (二) 參賽資格：各律師公會一般與特別會員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在職職員及前開人員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實習律師與律師助理。但律師助理每隊僅得 1 位，若經查核超過 1 位律師助理，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  - (三) 每組別各地律師公會、院、檢及執行署僅得報名 2 隊，每隊隊員以 6 至 8 人為限，且一人只能參加一隊，不得跨組、跨隊報名及比賽。
  - (四) 不同公會間得以聯隊方式組隊：受邀單位如有人數高於 4 人但不足致無法組隊時，得事先徵得承辦單位同意與其他相同情形之受邀單位合組一隊參加，並以該隊伍會員(及依附於會員相關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實習律師與律師助理)人數多者為出賽隊伍名義。
  - (五) 本次因場地租用時間及數量較為不足，「男子雙打團體組」與「男女混雙團體組」隊伍上限各為 12 隊，「女子雙打團體組」上限為 5 隊，名額依報名先後順序安排，每組別各地律師公會、院、檢或執行署之第一隊優先排入賽程，第二隊將於報名時間截止後以剩餘名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入賽程，未能排入之第二隊由本會通知無法排入賽程，但未能排入第二隊之隊伍，可於本會通知後，於 7 月 31 日前通知本會修改第一隊參賽人員 1 次。
  - (六) 參賽人員請攜帶資格證明之證件正本(如：律師證、職員證或投保資料)到場。對參賽資格有爭議時，應於該場比賽正式開打前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查核證件，未帶證件且無其他在場人員即時提出合理證明其身分者，得視為不符合比賽資格；對裁判之裁決不服者，得即時向承辦單位申訴，對承辦單位之裁決不服者不得再行異議。
  - (七) 比賽方式：
    1. 5 隊以下組別採單循環賽制；超過 5 隊組別，分為初賽及複賽，初賽採分組循環賽，複賽採單淘汰賽，對戰組合以抽籤決定，由各組第一名先抽。
    2. 每組別採三點制團體賽，各場對賽均採三點雙打，以一局決勝負，一方先得 21 分即結束(不加分)，三點比賽均須完賽。

3. 以總得分為名次計算，總得分最高隊伍為第一名，總得分次高隊伍為第二名，以此類推。

4. 如二隊總得分相同時，以該二隊對戰時勝者為勝。

5. 如遇三隊以上總得分相同時，以總得分相同之隊比賽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. (總勝分數)-(總負分數)大者獲勝。

b. (總勝點數)-(總負點數)大者獲勝。

c. 如再相同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八) 得分方式採新制即落地得分制。

(九) 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指定。

(十) 大會得視報名結果，保留決定組別分配、變更賽制、得分制、用球品牌之權利。

(十一) 裁判人員：由大會聘請之，對裁判事項如有爭議，由大會裁判長裁決。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十二) 如尚有未盡事項，均以大會解釋為準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：[tnnbar@tnnbar.org.tw](mailto:tnnbar@tnnbar.org.tw)。**報名表務必載明連絡電話及 E-mail。**

(二) 報名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本會聯絡窗口劉亞淳小姐(06-2223478)。如未另接到承辦單位所發比賽通知，請通知承辦單位，以免漏列，謝謝配合！

十、其他：

(一) 午餐及飲水由承辦單位提供，如有素食者，請於報名表註明人數。

(二) 現場比賽經裁判點呼後，逾 3 分鐘仍未到場比賽者，誤局比賽或誤點比賽即視為棄權。

(三) 各組優勝隊伍，由本會於大會閉幕式當場頒發獎盃等。

十一、台南市立羽球館位置圖：

